

# 國家衛生研究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作業程序

管理單位：技轉及育成中心

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第20次主管會議通過/ 6月27日衛研技字第9106250025號簽核  
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7月22日衛研技字第0990719060號簽核修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月2日衛研技字第1001024030號簽核修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7月23日衛研技字第1040716070號簽核修定  
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智管會通過/107年1月17日衛研技字第1070116044號簽核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智管會通過/107年12月4日規章委員會臨時工作小組通過/107年12月12日衛研技字1072001112號簽核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衛研技字第1080010405號簽核修正

- 一、本程序依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智慧財產管理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 二、為管理本院之智慧財產，特設置本院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對本院智慧財產相關規範提供建議。
  - (二)協助審查專利商標申請案、技術移轉案及產學合作案。
  - (三)提供本院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或建議。
  - (四)其他經院長指派之相關事宜。
- 三、智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智管會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並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智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聘連任。
  - (二)院長得視業務之需要，自行或授權召集人另聘專家、學者擔任智管會諮詢顧問。
  - (三)智管會執行單位為技轉及育成中心。

- 四、智管會於審查院內智慧財產案件時，應就其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授權等運用之可能性以及其對國內有關產業之貢獻等進行評估及審理，作成決議。惟申請人及業務執行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簽署必要文件，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 五、會議之召集與決議方法如下：
  - (一) 智管會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
  - (二) 智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智管會委員半數(含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 智管會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表決時，應迴避之委員不記入出席數與表決數。
- 六、本作業程序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